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8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黃雅嵐

相對人 羅廷軒（原名羅湘盈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7年12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26,270,000元，約定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、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3年4月19日被查封，經聲請人通知後，相對人仍未依約履行並塗銷查封登記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24,574,256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借款契約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催告函及掛號回執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本院於113年7月1日通知相對人就

01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  
02 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  
03 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  
08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  
09 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0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  
11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  
1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 
13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 
1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